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裁军研究金、 培训和咨询服务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¹ [A/73/113](#)。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 40 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许多人在本国政府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确认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应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跟进目前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导则；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政府在 2017 和 2018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3.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各自主管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实现方案目标作出的贡献；

4.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员的经验，将其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的有用资源；

5. 为方案继续得到大力执行而赞扬秘书长；

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该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⁴ A/33/305。